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0年度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張傑琦